



证券代码:300083

证券简称:劲胜精密

公告编号:2015-073

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1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5-052）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。

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分配方案

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8,208,03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5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45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475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75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25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三、分红派息日期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 年 8 月 21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 年 8 月 24 日。

四、分红派息对象

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：截至 2015 年 8 月 2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分配方法

1.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委托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.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160	劲辉国际企业有限公司
2	08*****180	东莞晨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
3	08*****320	新余市嘉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

六、有关咨询办法

咨询机构：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

咨询地址：东莞市长安镇上角村振安路

咨询联系人：王琼、杨和平

咨询电话：0769-82288265

咨询传真：0769-85075902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；
- 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